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判定标准。

条件或发生或不发生；期限一定会到来。

（2）成立与生效（或失效）。

在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前，合同已经成立，但并未生效（或失效）；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时，合同生效（或失效）。

1.（单选题）王某和李某是多年好友，二人约定，王某若今年顺利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李某就送王某一辆汽车。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要式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王某今年能否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这是不确定的，所以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协议规定：如果甲在三个月内与丙结婚，将租用乙的两居室。这一行为（ ）。

- A. 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是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合同已成立

D. 合同已生效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是属于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在延缓条件成就之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但是效力却处于一种停止状态。

3.（判断题）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可撤销法律行为

（1）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欺诈的一方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胁迫的一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自己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

（2）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一般情况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90 日
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	5 年

（3）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③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①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单选题) 甲的儿子患重病住院，急需用钱又借贷无门，乙趁机表示愿意借给 2000 元，但半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以甲的房子代偿，甲表示同意。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效力为 ()。

A. 无效

B. 可撤销

C. 自始无效

D. 有效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AD 错误。可撤销行为受损害方申请撤销后，自始无效，选项 C 错误。

2. (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B.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C.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 选项 A 错误，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 B 错误，撤销权的行使要受时间的限制：因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 90 日，因其他事由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 1 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撤销权行使的最长期间是 5 年，自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选项 D 错误，可撤销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3. (判断题)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1.（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D. 收养子女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 A）、婚姻登记（选项 B）、收养子女（选项 D）等。

2.（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 A. 签订抵押合同
- B. 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C. 订立遗嘱
- D. 签订收养协议

【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 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 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3.（判断题）收养子女行为不能通过代理实施。（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知识点：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	------	----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 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注意】“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1. (单选题)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以下纠纷可以提请仲裁的是 ()。

- A. 买卖合同纠纷
- B. 扶养纠纷
- C. 监护权归属纠纷
- D. 征纳税纠纷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选项 A, 仲裁只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其他财产纠纷。选项 B、C,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选项 D, 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进行仲裁。因此,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2.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有 ()。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财产租赁纠纷
-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选项 B 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 不能进行仲裁。

3. (判断题)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纠纷, 均可以仲裁。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以仲裁。

但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知识点：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1. (单选题) 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首次开庭审理前，乙提出双方签订了有效的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2. (多选题) 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因此选项 C 错误。

3.（判断题）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民事诉讼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被告 住所 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 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 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 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权利纠纷	票据支付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 为地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 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 地			
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 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 赔偿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			
海难救助费用	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共同海损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称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	-------

1.（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地域管辖的规定中，不正确是（ ）。

- A.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 B.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 C. 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D.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选项 A，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管辖的法院有（ ）。

- A.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法院
- B. 运输目的地法院
- C. 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
- D. 投保人住所地法院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3.（判断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单选题）出国访学的张某回国后，发现邻居王某的房屋外墙摇摇欲坠，随时可能倒向自己的房屋，更发现王某存在擅自入住自己房屋、在自己房屋门口随意倾倒垃圾、毁坏自己房屋门窗等不当行为，遂向王某提出若干请求。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 A. 请求王某加固其随时可能倒塌的房屋外墙
- B. 请求王某返还房屋
- C. 请求王某停止在自己房屋门口倾倒垃圾
- D. 请求王某赔偿毁坏的门窗损失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民法典》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2.（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 ）。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

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判断题）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行政复议管辖

1. 普通政府职能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2. 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省级以下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自我反省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2）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以上两项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5. 其他管辖

（1）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

①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②省、自治区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2）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

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双头管辖）

（3）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相关部门
- C. 省级人民政府
- D. 最高人民法院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申请符合规定的有（ ）。

- A. 对市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县社保局的行政行为不服，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某海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该海关所在地的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国务院财政部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选项 B）
- 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选项 A）
- ③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C 错误。

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本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D 正确。

3.（判断题）甲公司因进口一批货物被海关查封，可向海关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知识点：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来源	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司法解释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 行政指导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1. (单选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因行政处罚引起的争议案件
- B. 因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引起的争议案件
- C. 因调解行为引起的争议案件
- D. 因外交行为引起的争议案件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1) 国家行为。如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选项 D)。

- (2) 抽象行政行为。如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内部行政行为。如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选项 B）。
- (4) 终局行政裁决行为。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选项 C）。
- (3) 行政指导行为。
-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2.（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争议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有（ ）。

- A. 行政机关对某企业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B. 某乡政府建议本乡农民使用某种化肥的行为
- C. 某税务局与某电脑公司因办公楼装修引发的合同纠纷
- D. 生态环境局对污染企业进行处罚，该企业不服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选项 A、D 是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选项 B 是行政指导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选项 C 是民事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选项 D 是行政给付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判断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题目表述正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项目	具体内容
登记事项	(1) 名称； (2) 住所； (3) 注册资本； (4) 经营范围； (5)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提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上述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备案事项	(1) 公司章程； (2) 经营期限；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6)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单选题）下列关于公司登记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一经规定，不得更改
- B.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 C.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 D. 公司可以登记两个名称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选项 B 错误，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选项 D 错误，公司只能登记一个名称。

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公司的一般登记事项的有（ ）。

- A. 公司经营范围
- B. 公司经营期限
- C. 公司注册资本
- D. 公司章程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 公司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①名称；②主体类型；③经营范围（选项 A）；④住所；⑤注册资本（选项 C）；⑥法定代表人的姓名；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判断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股东出资

（1）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2）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 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的是（ ）。

- A. 土地使用权
- B. 劳务
- C. 工业产权
- D. 机器设备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的有（ ）。

- A. 知识产权
- B. 劳务
- C. 特许经营权
- D. 土地使用权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判断题）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 ）

【正确答案】 Y

【答案解析】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知识点：股东诉讼

（一）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代表诉讼

1. 概念

股东代表诉讼，也称股东间接诉讼，是指当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表其他股东，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的行为。

2. 目的

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个别股东的利益。

3. 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监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单选题) 周某为 A 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可以以公司名义对周某提起诉讼的是 ()。

- A. 董事张某
- B. 监事会
- C. 董事会
- D. 连续 1 年持有 A 公司 5%股份的股东王某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起诉。监事会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选项 B 正确，选项 D 错误。

2.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一定情形下，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B.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 C.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D.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前面所述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判断题）股东直接诉讼是为了保护个别股东利益，而股东代表诉讼不仅仅是为了保护个别股东的利益，它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题目表述正确。

知识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 （1）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管受制约的行为

1. 自我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2. 篡夺公司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3. 自营同类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5. 关联董事回避

以上行为由董事会对事项决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某拟出售一辆轿车给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交易事项未作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陈某与本公司进行交易须满足的条件是（ ）。

- A.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
- B.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
- C. 经监事会同意
- D. 经经理同意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经理可

以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有（ ）。

- A. 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 B.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 C. 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经总经理同意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3.（判断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股东会的同意，甲公司的董事可以为乙公司经营与甲公司同类的业务。（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知识点：公积金

名称		来源	用途	转增资本限制
盈余公积金	法定	①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②Σ法定公积≥注册资本 50%可以不提	①弥补亏损 ②扩大生产经营 ③转增资本	留存公积金≥转增前 注册资本的 25%
	任意	税后利润提取，股东会自行 决定		——
资本公积金		①资本溢价 ②未计入注册资本的无面额 股股款等		——

1.（单选题）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

- A. 10%
- B. 15%
- C. 20%

D. 25%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多选题) 下列关于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公司资本
- C. 任意公积金可以转增公司资本
- D. 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选项 A、C、D 正确，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选项 B 错误，法定公积金可以转增公司资本，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判断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累计已提取法定公积金 580 万元。根据规定，该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而本题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未达到注册资本 50%，仍应按照规定提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普通合伙人

-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4)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5)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 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单选题) 在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时，下列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 A. 自然人张某
- B. 上市公司
- C. 国有企业
- D.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多选题)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欲将自己在合伙企业设立前购买的一批材料出售给本合伙企业，在下列的情况中，甲可以出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急需
- B.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可以同合伙企业交易
- C. 经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
- D.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判断题)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3)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7)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 (单选题)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作出资的标的不包括 ()。

- A. 劳务
- B. 实物
- C. 知识产权
- D. 货币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多选题) 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人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 A. 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劳务出资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选项 A 错误，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选项 B 错误，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 (判断题)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物权变动

（1）动产物权变动——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

①现实交付：当事人双方形成合意后，物的出让人将出让之物实际交受让人占有。

②交付替代：

类型	具体内容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选题）张三将车卖给李四，约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货付款。李四按约定到张三家付款提车，张三又说，因为儿子几天后要从国外回来，再借用该车几天，李四表示同意。此种交付方式为（ ）。

- A. 直接交付
- B. 简易交付
- C. 占有改定
- D. 指示交付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占有改定是指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单选题）甲企业将一套生产设备租给乙企业使用，租期未满，甲企业将该设备卖给了丙企业，并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将甲企业对乙企业享有的返还该设备的请求权转让给丙企业，这种交付方式是（ ）。

- A. 直接交付
- B. 占有改定
- C. 简易交付
- D. 指示交付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此种交付替代方式为指示交付。本题中甲将生产设备返还请求权转让给丙，所以选项 D 正确。

- 3.（判断题）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善意取得

项目	具体内容
构成要件	（1）让与人（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等）无权处分。 （2）受让人自无处分权人取得占有或接受移转登记。 【提示】 不动产登记，动产交付。 （3）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提示】 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及交易习惯，赠与不适用善意取得。 （4）受让人善意。 【提示】 不动产登记时或动产交付时，受让人不知无权且无重大过失
法律效果	（1）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 （2）原所有权人可向让与人主张损害赔偿

1.（单选题）2022 年 2 月 1 日，甲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出租给乙使用，租期为 1 年。5 月 1 日，乙将该电脑以市场价 1 万元卖给不知情的第三人丙，乙向丙交付了电脑，丙也支付了价款。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作为承租人对电脑有权占有，因此有权处分
- B. 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C. 丙没有取得电脑的所有权
- D. 甲无权请求丙返还电脑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选项 A，乙只是承租人，虽有权占有电脑，但无权处分。

选项 BC，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且符合善意取得要件，丙取得所有权。

选项 D，因丙取得电脑的所有权，甲无权要求其返还，但甲有权要求乙承担赔偿责任。

2.（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动产善意取得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让与人无权处分

B. 让与人为善意

C. 受让人为善意

D.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3.（判断题）在赠与等无偿受让情形中，赠与人无权处分，即使受赠人属于善意，也不得善意取得。

（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知识点：共有

（一）共有的概念

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对于同一物的共同所有。

（二）按份共有

1. 按份共有的概念。

按份共有，是指数人按其应有份额，对于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形态。

2. 按份共有的效力。

（1）对内效力。

①共有物的用益、处分与管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其份额负担。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

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共有份额的处分。按份共有人，可以自由处分其共有份额，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共有人对其份额的处分只能是法律上的处分，多表现为权利份额分割、转让、抛弃或于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等。

（2）对外效力。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三）共同共有

1. 社会生活中，常见的共同共有的形态主要有：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共同继承的财产。共同继承的财产，是指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人对其享有继承权的遗产。

2.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3. 共同共有的效力。

（1）对内效力。

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有物全部。对于共有物的使用与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各共有人仅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各共有人亦无转让权，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对外效力。

只有依全体共有人的共同意思，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才能发生对外效力。当然，法律保护第三人的善意取得。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共同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1. （单选题）甲与乙按同等份额共同享有一套房屋所有权，后因该房屋外墙墙体脱落造成丙损害，对丙所受损害（ ）。

- A. 由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由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 由甲、乙各自承担一半的损害赔偿责任
- D. 由甲、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2.（判断题）共同共有人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应当经 2/3 以上共同共有人同意。（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按份共有人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同共有人对于共有物的使用和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3.（判断题）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按份共有人同意。（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抵押

（1）可以设立抵押的财产。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2）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3）抵押物登记。

抵押物		抵押合同	抵押权
不动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	诺成之日起	“登记时”设立

	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生效	
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注意】 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可以用于抵押担保的财产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银行承兑汇票
- C. 应收账款
- D. 依法被监管的财产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C 只能质押不能抵押；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设立抵押权，因此选项 D 错误。

2.（多选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下列财产中，不得用于抵押的有（ ）。

- A. 某村民承包的自留山
- B. 医院内被承包的食堂
- C. 某企业占用的使用权有争议的门面房
- D. 甲公司的被法院确认为违法建筑的厂房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医院内被承包的食堂不属于医疗卫生设施，可以抵押。

3.（判断题）甲向乙借款，丙与乙约定以自有房屋担保该笔借款。丙仅将房本交给乙，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甲无力清偿，丙的房屋被法院另行查封。此时乙有权要求丙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丙仅将房本交给乙，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是有效的，但抵押权未设立。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后来丙的房屋被法院另行查封，因此，不可能再办理抵押登记。

知识点：质押

权利种类	质权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		

1.（单选题）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用于设立权利质权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不动产
- C. 动产
- D. 汇票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选项 AB，可以设定抵押权，不能设定质权。

选项 C，属于动产质权，不属于题目要求的权利质权。

2.（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质押合同的标的物的有（ ）。

- A. 汽车
- B. 房子
- C. 土地
- D. 支票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不动产不能设立质权。

3.（判断题）质押只能设立于动产上，权利不可以设定质权。（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动产与权利都可以设立质押，不动产不能质押。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要约与要约邀请

考点	定义	特征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内容不明确（不产生法律效力） 【判定标准】即使承诺，合同也不成立，“对方不负法律责任”

要约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内容具体确定（产生法律效力） 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	---

【注意 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注意 2】“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1.（单选题）某商店橱窗内展示的衣服上标明“正在出售”，并且标示了价格，则“正在出售”的标示视为（ ）。

- A. 要约
- B. 承诺
- C. 要约邀请
- D. 既是要约又是承诺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题目中“正在出售”的标示是向不特定对象发出的要约。

2.（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肯定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商业广告
- B. 拍卖公告
- C. 招标公告
- D. 招股说明书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3.（判断题）甲向售货员乙询问某商品的价格，乙反问：“你愿意出多少钱购买？”此时乙向甲作出的是要约邀请。（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要约邀请是一方作出的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知识点：保全措施

1. 代位权

（1）概念。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危及债权人

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①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注意】“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即为怠于行使。

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注意】怠于行使的权利必须“具有金钱给付内容”。

2. 撤销权

（1）概念。

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可撤销行为。

行为分类	具体行为	结果
放弃行为	放弃债权（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看第三人性 质，均可撤销
无偿行为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70\%$ ）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130\%$ ）	第三人为恶意， 可以撤销
恶意担保行为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1.（单选题）甲、乙之间有一债权债务关系，乙欠甲 1 万元到期未还，甲多次催要，乙均以无钱为由拒绝偿还。现甲得知丙欠乙 1 万元钱且已到期，要求乙向丙催要，乙对此毫无反应。甲可以行使（ ）。

- A. 不安抗辩权
- B. 撤销权
- C. 要求乙转让债权
- D. 代位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

的除外。这是代位权。

2. (多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债权人不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情形有 ()。

- A.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但受让人不知道该情形的
- B. 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 C.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 D.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而危及债权人利益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因此, 选项 A、D 当选。

3. (判断题) 代位权行使所必备的条件之一是: 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 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代位权的行使有五个条件: ①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④债务人的债务已到期; ⑤债务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

知识点: 定金

1.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 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1. (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货物买卖合同, 约定合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中定金条款规定甲自合同生效次日起一周内交付定金, 后甲因资金周转不便到 7 月 10 日才支付定金, 下列是定金条款的成立日期的是 ()。

- A. 7 月 1 日
- B. 7 月 2 日
- C. 7 月 7 日

D. 7 月 10 日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单选题) 赵某和钱某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房价总额为 300 万元, 赵某应付定金 100 万元, 实际赵某只支付了定金 80 万元, 钱某接受。则产生定金效力的数额为 ()。

A. 100 万元

B. 90 万元

C. 80 万元

D. 60 万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是,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00 \times 20\% = 60$ 万元。

3. (判断题) 定金合同是诺成合同, 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则成立。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 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知识点: 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间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无法确定租赁期限, 视为不定期租赁。

(3)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 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4)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 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1. (单选题)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定期限, 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该期限是 ()。

A. 10 年

B. 15 年

C. 20 年

D. 30 年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 (单选题) A 与 B 订立租赁合同，将自己所有的机器设备租赁给 B 使用。租赁期间，A 在征得 B 同意后，将机器设备卖给 C，并转移了所有权。下列有关该租赁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 C 应当另行与 B 订立租赁合同

B.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C.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 A 应当对 B 承担违约责任

D. 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判断题)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由该第三人赔偿损失。()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知识点：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3)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 对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借贷双方	利息的约定	法律后果
自然人之间借贷	没有约定	视为“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非自然人之间借贷	没有约定	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
	约定不明	

(5) 利率的上限。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 倍”的除外。

1.（单选题）陈某向张某借款 5 万元，没有约定利息。一年后，张某获知陈某经营个体企业获利，在陈某还款时要求其支付利息 1800 元，陈某表示反对。下列关于陈某应否支付利息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陈某应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B. 陈某应按当地民间惯例支付利息
- C. 陈某无需支付利息
- D. 陈某应支付 1800 元利息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2.（单选题）甲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向乙合作社借款 20 万元，约定期限 1 年，利率为 5%。乙合作社预先扣除利息 1 万元，甲企业实际拿到 19 万元。借款到期时，甲企业应偿还本金和利息共（ ）万元。

- A. 19
- B. 19.95
- C. 20
- D. 21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19+19\times 5\%=19.95$ （万元）。

3.（判断题）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可以不采用书面形式，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不要式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纸质汇票记载事项

类型	具体事项
绝对记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

载事项	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提示】 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相 对 记 载事项	付 款 日 期	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提示】 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提示 1】 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提示 2】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1.（单选题）根据我国《票据法》规定，下列属于纸质商业汇票的出票的绝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出票地
- B. 付款地
- C. 付款日期
- D. 出票日期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纸质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1）表明“汇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委托。

（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2.（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具一张纸质商业汇票，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乙公司名称
- C. 甲公司签章
- D. 付款日期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汇票的出票。纸质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纸质商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因此选项 D 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3.（判断题）如果纸质商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并不必然导致票据的无效，此为见票即付。（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题目表述正确。

知识点：纸质汇票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提示】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如未记载付款日期、出票日与到期日相同）、银行汇票由于其“见票即付”，因此无需提示承兑。

2. 提示承兑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提示】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1）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2）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4. 承兑的记载事项

类别	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提示】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6. 承兑的效力

（1）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不能以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承兑人无理拒付的，持票人有权向其行使追索权。

（2）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即丧失对“出票人与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1. （单选题）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否则，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该期限是（ ）。

A. 到期日起 1 个月

- B. 出票日起 1 个月
- C. 出票日起 10 日
- D. 到期日起 10 日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否则，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2.（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的票据所涉及的票据行为是不同的，有些票据行为是汇票、本票、支票共有的行为，有的只是某一种票据所独有的行为。下列票据行为中，属于汇票独有的是（ ）。

- A. 保证
- B. 出票
- C. 背书
- D. 承兑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承兑只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本票、支票属于即付票据，无需承兑。

3.（判断题）承兑附有条件的，不影响付款人对票据的承兑责任。（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汇票的承兑。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知识点：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

（1）最大诚信原则——基本规定。

要求	具体内容	
告知	时间	订立保险合同时
义务	内容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判定标准：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确定保险费率
	义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提示】对于保险人未询问的问题，投保人没有告知义务
	举证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证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如不去战乱地区、用于特定用途）	

(2) 最大诚信原则下保险合同的解除。

是否解除	适用情形	
可以解除	(1)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费”
	(2) 投保人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退还保费”
	(3) 投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与保证有关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不得解除	(1)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 【提示】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2)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则不得解除合同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3)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 (4) 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类似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5)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类似于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1. (单选题)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是（ ）。

- A. 20 日
- B. 10 日
- C. 30 日
- D. 15 日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2. (判断题) 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解除权，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进行

赔付。（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3.（判断题）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不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1）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代理采购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方式；

（2）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2. 邀请招标

（1）“3 家以上”供应商；

（2）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提示】该“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非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5. 询价

适用“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的采购项目。

1. (单选题) 某事业单位拟采购一种特定的技术服务，经向社会公开招标没有合格标的，在此情形下，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该事业单位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是()。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单选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A 市人民政府需要采购一批货物，这批货物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那么 A 市人民政府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是()。

- A. 公开招标方式
- B. 邀请招标方式
- C. 竞争性谈判方式
- D. 单一来源方式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其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是邀请招标方式。

3. (判断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询价确定政府采购方式下，要求被询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询价确定政府采购方式下，要求被询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